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江漢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漢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，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泛稱：被告（原告之弟）應履行民國92年間之協議（江金好之坐落彰化縣員林市圳南段、鎮興段土地）。惟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之規定，記載應受判決事項（訴之聲明，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需具體化）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等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補字第595號令其應於十四日內補正，及同年12月11日函催七日補正，已分別於同年11月30日、12月13日送達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